

maxell

Bluetooth®
无线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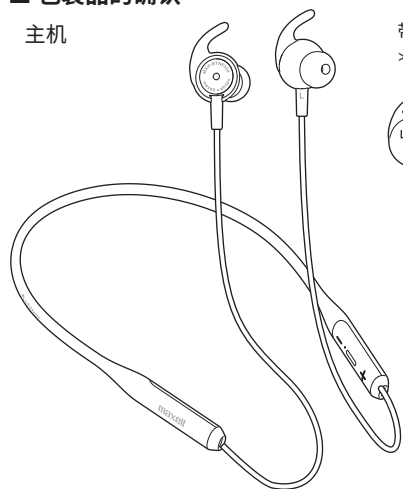
MXH-BTNF550

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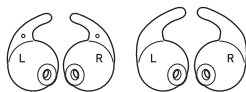
首先对您选购 Maxell 产品表示感谢。使用本产品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正确安全地使用本产品。

■ 包装品的确认

主机



带耳钩的耳套(M/L各2个)
*M已安装在主机上



耳塞
(XS/S/M/L各2个)
*M已安装在主机上



无耳钩的耳套(2个)



充电线(约45cm)1条



说明书
(本书)

1 前言

阅读须知

- 本使用说明书今后可能会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为了改良产品，产品外观或规格可能会有部分变更，如有改动恕不另行通知，敬请谅解。

免责声明

- 由火灾、地震、第三者行为、其他事故、由客户故意或过失、误用、其他异常条件下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由本说明书以外的使用方法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 本产品并非用于医疗器材、核能机器、航天机器、运输用机器等关乎人命的设备或机器、或是要求高度可靠性的设备或机器。使用本产品于上述设备、机器的控制系统而故障导致的人身事故、火灾事故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 本产品为日本国内规格。关于在日本以外的使用，本公司概不负责。

2 安全方面的注意

为确保安全使用，请您务必遵守。

危险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死亡或重伤*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且有高度迫切性的危害程度。

警告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死亡或重伤*1之假定的危害程度。

注意 表示错误使用时，会导致使用者轻伤*2或发生物品损害*3之假定的危害、损害程度。

※1: 重伤是指，失明、受伤、烫伤(高温·低温·化学)、触电、骨折、中毒等留下的后遗症以及需要住院或长期接受门诊治疗。

※2: 轻伤是指需住院或长期去医院就医的受伤、烧烫伤、触电等的伤害。

※3: 财产损失是指波及到房屋、财产或家畜、宠物等的损失。

图形表示例		△ 记号是在使用产品时，代表对火灾、触电、高温等的注意。图中有描述具体的注意内容。
		⊘ 记号表示在使用本产品时，禁止其行为。具体的禁止内容用标记或附近的画或文章来表示。
		● 记号表示在使用本产品时，强制按照指示进行的行为。具体强制行为标示在图形中或在旁边用图标或文字进行描述。

危险

不可使用USB接口以外的电源

充电时使用带USB输出端的AC适配或电脑等的设备。使用超过USB的定额电源可能造成发热、起火、故障、触电、受伤等可能。

不可接触泄漏出的液体

本产品内部泄漏出液体的话，请勿触摸。如果进入眼中切忌揉眼，要用干净的水冲洗后看医生。否则可能导致失明。

警告

「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等行驶中切勿使用

会难以听到周围的声音，造成交通事故。

听不到周围的声音会有危险的场所切勿使用

即使步行，听不到周围的声音会有危险的场所(铁路路口或横穿人行道、站台、车道、施工现场等)的使用，也会造成估计不到的重大交通事故。

无线机器被禁止使用的场所切勿使用

电波可能会对心脏起搏器或医疗用机器造成影响。切勿在医院或铁路的优先席等禁止使用无线机器的地方使用本产品。

请不要放在婴幼儿接触到的地方

吞入或者缠绕在脖子上可能会造成窒息。万一发生事故，须立刻就医接受诊断。

不可在阳光直射的场所或温度过高的地方放置本产品

机器表面或者部品会劣化，造成火灾。要特别注意夏天密闭的车箱里，被阳光直射的地方和暖炉的旁边。

切勿将本机投进火中

不可投入火中，不可加热。否则会造成发热、火灾、破裂、液体泄漏的可能。

切勿将本机放进水中

请勿在水中使用。可能造成火灾、触电。

切勿自行修理、分拆及进行改装

否则有可能会造成火灾、触电，受伤。

发生异常时切断电源

冒烟的时候、发出奇怪的味道或发出奇怪的声音时、水或异物进入内部时、本产品掉落时、请立即切断电源。另外、如果USB充电中，请拔掉USB插头。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发热、火灾、故障、触电。

超过所定的充电时间充电仍未完成的时候，请停止充电

会造成液体泄漏、发热、火灾、破裂。

注意

音量不可调得过高

长时间持续听刺激耳朵的大音量，可能会影响听力。另外，一开始就开启很大音量，突然的大声可能会造成耳朵疼痛。开始使用之前，请先调低连接设备的音量。

皮肤感到不适时停止使用

如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炎症、皮疹等情况。感觉到异常时，停止使用并接受医生的诊疗。

不可将耳机硬往耳朵里面塞

可能会弄伤耳孔。

5~40°C 的范围内充电和使用

在此范围以外充电或使用，可能会造成液体泄漏、发热、破裂、故障。

USB 插头上不要沾上灰尘

定期清理垃圾和灰尘，否则可能造成发热、火灾。

远离磁卡

将本产品靠近容易受磁力影响的物件如信用卡，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

无线电使用上的注意

本机使用2.4GHz的周波带。微波炉等的产品·科学·医疗用机器，其他工厂的生产线等使用的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和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不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以及业余无线电台(需要批准的无线电台)也有使用此周波带。

1. 使用本机前，请确认附近有无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和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以及业余无线电台在运作。
2. 万一、本机对移动体识别用的境内无线电台有干涉时，请迅速更换使用场所、或者停止电波的发射。
3. 另外，本机对于移动体识别用的特定小电力无线电台或业余无线电台有干涉时、如果有什么困难，请咨询我司「客户服务中心」。
4. 本机是基于电波法作为小电力数据通信系统接受认证。因此、有关本机的使用不需要无线局的许可。但是禁止产品的分解、改造和去除认证标识。
5. 医院或铁路的优先席等禁止使用手机或无线机器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本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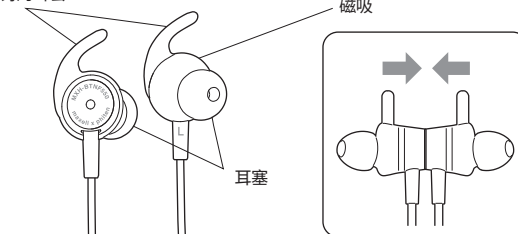
2.4 FH1

此无线机器使用的是2.4GHz带。
调制方式采用的是FHSS调制方式、干涉距离为10m。

3 各部位名称

带耳钩的耳套

磁吸



耳塞

多功能按钮

电源开/关、配对、开始/暂停、接听电话/结束通话

一按钮
减少音量/上一曲

+按钮
增加音量/下一曲

表示灯

麦克风(背后)

充电用 USB Type-C 端子

※1: 重伤是指，失明、受伤、烫伤(高温·低温·化学)、触电、骨折、中毒等留下的后遗症以及需要住院或长期接受门诊治疗。

※2: 轻伤是指需住院或长期去医院就医的受伤、烧烫伤、触电等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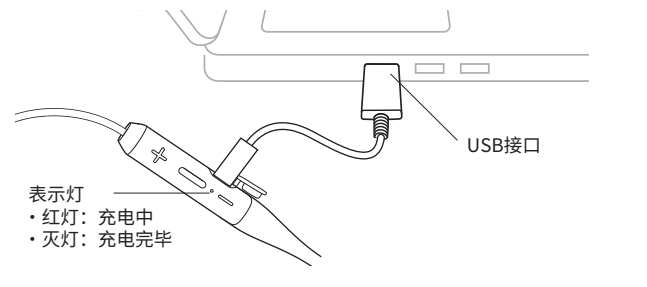
※3: 财产损失是指波及到房屋、财产或家畜、宠物等的损失。

4 準備

<充电>

本产品内置锂离子电池，购买后需先充电再使用。

- 将付属的充电用USB电源线连接在本体和附带USB接口的电脑或附带USB接口的AC适配器上。
- 本体的表示灯变红色则表示开始充电。
- 表示灯熄灭则充电完毕。（充电时间：约1.5小时）



- 拔下充电用USB线。电池剩余量少时、提示音将会发出和指示灯(红色闪烁)。请充电。

※不可使用附属的USB 线以外的充电线。

※请使用USB 规格的 DC5V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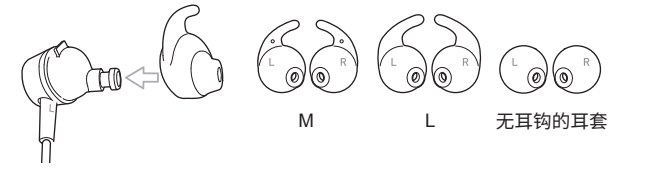
※即使长时间不用的时候、也请6个月充一次电。

因自身放电的缘故会导致完全放电、无法充电的情况。

※锂离子电池为消耗品，使用时间会随着使用次数变短。使用时间变得极端短时、代表电池寿命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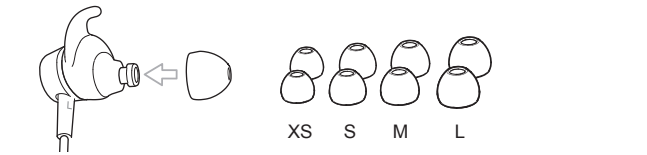
※充电的时候耳机不能操作。

<选择带耳钩的耳套>



在购买本产品时、主机已装着M尺寸带有耳钩的耳套。M尺寸不相适合你耳朵的时候，请使用L尺寸的耳套。如果不使用耳钩，请使用无耳钩的耳套。

<选择耳塞>



在购买本产品时、主机已装着M尺寸的耳塞。M尺寸不相适合你耳朵的时候，请使用XS、S或L尺寸耳塞。

使用不合适的耳塞会使耳孔间隙无法密闭，可能会造成漏音或听不到低音。感到音量小的时候也有漏音的可能性。

5 使用方法

<配对连接>

为使用本产品，必须和你使用的蓝牙设备进行配对。配对后，从下次开始不需配对可直接连接。

- 电源OFF的状态下长按多功能按钮约5秒钟。（电源约3秒内打开，蓝色表示灯亮起，请继续按住。）
- 在配对模式时红色和蓝色表示灯交替闪烁。
- 打开蓝牙设备上的功能。
 - ※相关设定请参阅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从设备上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NF550**”。
- 配对完毕后表示灯会变成蓝色缓慢闪烁。

<第2次或以后的连接>

- 电源OFF的状态下长按多功能按钮约3秒钟。
- 电源转为ON时, 蓝灯亮后, 缓慢闪烁
- 打开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 将会进行自动连接。*1
 - 连接完成后，表示灯变为蓝色缓慢闪烁。

*1: 自动连接没有进行时，请从使用的设备上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NF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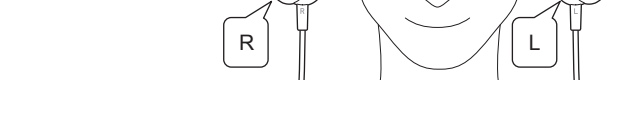
注意

- 配对模式在大约2分钟后结束，如果在此期间没有配对本机电源会自动关闭。
- 根据使用的蓝牙设备可能会要求输入密码*2，输入“0000”即可配对。
- 本产品配对后最多可记忆8台蓝牙设备。配对第9台以上时，最开始记忆的蓝牙设备的记录会被消去，新配对的设备会被记忆。当使用配对记录被消去的蓝牙设备时，请再次进行配对。

*2: 密码有时也被叫作pass code, pass key, pin code等。

<配戴耳机>

将有R标记的一侧放入右耳，有L标记的一侧放入左耳。



<各功能的操作方法和动作>

功能	操作	提示音	表示灯
电源 ON	长按多功能按钮约 3 秒钟	POWER ON	蓝灯亮后, 缓慢闪烁
电源 OFF	长按多功能按钮约 4 秒钟	POWER OFF	红灯亮后, 熄灯
待机模式	电源 ON 后转为待机模式	—	蓝灯缓慢闪烁
配对模式	电源 OFF 的状态下长按多功能按钮约 5 秒钟	PAIRING MODE	蓝色，红色灯交替闪烁
配对完成	从使用的蓝牙设备上配对本产品。参阅<配对连接>	CONNECTED	蓝灯缓慢闪烁
连接	完成了配对的设备，打开蓝牙后会自动连接 *3	CONNECTED	蓝灯缓慢闪烁
解除连接	从连接的设备解除连接 (或者关掉蓝牙)	DISCONNECTED	蓝灯缓慢闪烁

*3: 自动连接没有进行的时候，请从使用的蓝牙设备上显示的清单里选择“MXH-BTNF550”。

注意

- 在没有蓝牙连接的状态下经过约 2 分钟电源会自动 OFF。

■播放音乐

功能	操作
PLAY/PAUSE	按多功能按钮、播放和暂停之间切换
增加音量	按＋按钮
减少音量	按－按钮
下一曲 (进入下一首歌曲)	长按 ＋ 按钮约 1 秒钟
上一曲 (回放中的歌曲回到开头 *)	长按 － 按钮约 1 秒钟

*4: 歌曲开头附近操作的话就会回到上一首歌曲。

注意

-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免提通话

功能	操作
接电话	来电时按多功能按钮
终止通话	通话中按多功能按钮
	通话对方切断通话
增加音量	按＋按钮
减少音量	按－按钮

注意

-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环境音效功能

功能	操作
功能ON	使用中, 连续两次按多重按钮
功能OFF	使用中, 连续两次按多重按钮

注意

- 由于在通话过程中会优先考虑语音，因此环境音效功能将无法使用。

■多点功能

设置2部手机同时为待机状态，无论哪部手机来电都可以用本产品接听电话。

<设定方法>

- 将第1部手机和本产品配对。
 - 参照 **5** 使用方法<配对连接>
- 将第1部手机的蓝牙功能设置为OFF。
- 将第2部手机与本产品配对。
- 将第1部手机的蓝牙功能设定为ON后两部手机同时为待机状态。

<使用方法>

接电话：来电时按多功能按钮

切断通话：通话中按多功能按钮

注意

- 根据使用的设备可能会有操作不同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6 故障诊断 (疑为故障时)

开不了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长按多功能按钮约 3 秒钟 • 请充电
没有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进行蓝牙配对、连接 • 请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对应 A2DP • 请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在播放 • 请缓慢提高蓝牙设备的音量
声音有干扰、间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调小蓝牙设备和本机的音量 • 请关闭蓝牙设备的低音提升等的功能 • 请除去蓝牙设备和本机之间的障碍物 • 请将蓝牙设备靠近本机 • 请离开无线电机或电子微波炉等
听不到通话的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多功能按钮接听 • 确认蓝牙设备是否对应 HFP 或者HSP
不能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充电线完全插入 • 充电温度范围内充电(5℃~40℃)

7 规格

耳机规格	类型	密闭动圈型
	使用单元	直径 12mm
	音频响应范围	20 ～ 20,000Hz
	电源	内置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使用时间	连续播放：约 15 小时、連続待机：约 200 小时 <p>连续播放 (当环境音效打开时)：约 13 小时</p>
	充电时间	约 1.5 小时
	重量	约 37g

耳机规格	同包装品	耳塞(XS/S/M/L 各 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 已装在本体上，带耳钩的耳套 (M/L) 各 2 个， ※M 已装在本体上，无耳钩的耳套 (M/L) 各 2 个， 充电线 (USB A-Type-C 约 45m) 1 条，说明书 1 本
无线规格	通信方式	蓝牙标准规格 Ver.5.0
	通信距离	约10m
	对应规格	A2DP、AVRCP、HFP、HSP
	对应编解码器	SBC, AAC
	对应内容保护	SCMS-T
	多点功能	2台
	配对记忆	8台

※规格以及外观有可能因为改良不预告直接变更。

※本机内置锂离子电池。使用时间以及电池的充电时间根据本公司的试验结果所得。


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徽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Maxell Asia, Ltd. 对此类商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记载的名称、文字标记、标志是 maxell 或其各自所有者所有的注册商标和商品名称。

8 产品弃置

- ⚠ 注意** 日本国内之充电电池处置

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可以回收利用。请勿自行取出充电电池，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请访问JBRC网站获取有关可充电电池的收集/回收和再循环合作伙伴的信息。

<div></div> <div>Li-ion 00</div>	<div>Maxell, Ltd.</div> <div>邮编 151-8527 东京都涩谷区元代代木町30-13</div> <div>http://www.maxell.co.jp</div>
---	--

PA1741-00